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现有股东	指	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奇安信	指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天宇	指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验资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业务指引第4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3.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或备案材料中按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奇安信以及华天宇，其中奇安信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6 名，其中包括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奇安信

发行对象奇安信为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奇安信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97625067T，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齐向东，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01-26，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奇安信为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华天宇

华天宇成立于2016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NNUC8Q，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淑荣，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F，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天宇《验资报告》（中德利勤验字【2016】023号），华天宇的实缴出资总额大于人民币500万元。根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通股转系统权限的证明》，华天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账号：0800336957），符合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华天宇为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吴云坤回避表决。

2017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奇安信回避表决。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主办券商首创证券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4日，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5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12日止，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认购对象奇安信及华天宇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方式认

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奇安信参与了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其余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书面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的情况，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机构投资者奇安信和华天宇。

根据奇安信和华天宇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

安信和华天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机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委托出资的情况。

（二） 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机构股东，即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奇安信。

根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奇安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 2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的结果，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就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刘民强

经办律师：_____

韩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婕

2017年 8 月 8 日